祁东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1.总则 1

1.1编制目的 1

1.2编制依据 1

1.3工作原则 1

1.4适用范围 2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5

2.1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5

2.2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5

2.3专家组 10

2.4现场指挥及工作机构 10

2.5现场指挥部 13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15

3.1监测和风险分析 15

3.2预警 16

3.2.1预警分级 16

3.2.2预警信息发布 16

3.2.3预警行动 16

3.2.4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18

3.3信息报告与发布 18

4. 应急响应 21

4.1响应分级 21

4.2响应启动 24

4.3响应措施 26

4.4指挥和协调 30

4.5应对工作 32

4.6信息发布 32

4.7响应终止 33

5.后期处置 34

5.1安置、补偿与理赔 34

5.2事件调查 34

6应急保障 38

6.1预案保障 38

6.2值守保障 38

6.3预警保障 38

6.4机制保障 38

6.5队伍保障 39

6.6物资装备保障 39

6.7技术保障 40

6.8资金保障 40

6.9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41

6.10主要物资、装备保障清单 42

7.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46

7.1宣传教育 46

7.2培训 46

7.3演练 46

8.监督管理 47

8.1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47

8.2奖励及责任追究 47

8.3预案管理 48

9.附则 50

9.1名词术语解释 50

9.2预案解释部门 51

9.3预案实施时间 52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环境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提高生态文明，打造生态强县，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衡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祁东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环境安全隐患的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

（2）属地管理，区域统筹。在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事发地乡镇（街）和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乡镇（街）在第一时间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减轻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各乡镇（街）负责辖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县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3）分类管理，科学处置。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放射性污染等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实施应急处置，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4）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发挥现有专业及社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5）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利用网络平台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资料、应急物资、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案例等信息库，实现信息共享，做好队伍、经费、装备、通讯、交通运输及技术保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体系，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

## 1.4适用范围

### 1.4.1地域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祁东县境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范围为祁东县所辖行政区域，总面积1871.29平方公里。全县辖3个乡（城连墟乡、马杜桥乡、凤歧坪乡）、4个街道办事处（洪桥街道、白鹤街道、永昌街道、玉合街道）、17个镇（鸟江镇、归阳镇、灵官镇、官家嘴镇、蒋家桥镇、粮市镇、过水坪镇、风石堰镇、黄土铺镇、步云桥镇、金桥镇、河洲镇、双桥镇、白地市镇、石亭子镇、砖塘镇、太和堂镇）以及2个管理处（四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和杳湖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处）。

### 1.4.2突发环境事件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主要适用以下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环境污染的应急响应：

（1）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以及尾矿库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风险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造成环境污染的事件；

（2）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在公路或水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造成环境污染的事件；

（3）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一是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体，造成环境污染的事件；二是闸坝调控等原因，导致坝前污水短期内集中排放造成水体水质污染的事件；

（4）水体的水华灾害事件；

（5）其他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应急预案不适用以下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环境污染的应急响应：

（1）重污染天气。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省市县大气重污染相关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2）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祁东县人民政府设立祁东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祁东县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任指挥长，祁东县政府办联系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祁东县环委办主任任副指挥长，祁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祁东县环委办、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祁东县委宣传部、祁东县委网信办、祁东县委外事办、祁东县应急管理局、祁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祁东县发展和改革局、祁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祁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祁东县教育局、祁东县卫生健康局、祁东县公安局、祁东县交通运输局、祁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祁东县自然资源局、祁东县水利局、祁东县农业农村局、祁东县气象局、祁东县商务和粮食局、祁东县财政局、祁东县人武部、祁东县武警中队、祁东县消防救援大队、祁东县供电公司、归阳工业园、各乡镇（街）等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 2.2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2.1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定；领导、组织、指挥、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审议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事宜；组织调查、评估突发环境事件；督导各乡镇（街）及其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承担祁东县人民政府和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2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指导、督导各乡镇（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授权下依法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方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及监测系统；建立和管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一网四库”；完成祁东县人民政府、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及祁东县各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3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祁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统筹权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统一调度全县各政府部门应急人员、物资、装备等。

祁东县环委办：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组织协调和现场指挥调度，收集汇总有关信息并及时向祁东县政府领导报告，及时传达祁东县级领导有关指示、要求，参与现场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活动等。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提出控制、减轻、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应急处置现场污染物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配合做好因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祁东县委宣传部：按照《祁东县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与舆论引导应急预案》要求，成立相关机构，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媒体协调工作。

祁东县委网信办：统筹协调指导由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祁东县委外事办：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的涉外工作。

祁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协调、组织辖区内城市道路的应急抢修工作。参与调查环境污染事故，对污染纠纷和环境应急事件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开展环保执法检查，会同公安部门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祁东县应急局：负责检测检查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防止因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依权限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应急物资的采购、管理、更新及调配；负责调配救济物资；负责受害群众的生活救济。

祁东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全县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祁东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能源物资应急保障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能源物资应急供应网络，做好能源物资应急生产、征购、调拨的计划准备；参与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祁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通信保障的有关协调工作。

祁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临时避难场所、现场指挥部建设；负责城市供水工程、城市排水截污工程、污水集中处理、污泥处理工程（限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祁东县教育局：组织、指导学校制定并实施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

祁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医疗救治；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负责饮用水安全监测工作。

祁东县公安局：负责火灾事故、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恐怖袭击事件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治安管控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并协调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祁东县人武部：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祁东县武警中队：协助参加抢险救援和维护现场秩序。

祁东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事故引发的环境突发环境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现场灭火与危险化学品泄漏控制、或可能导致火灾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的隐患处置；牵头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祁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水路运管部门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运输保障，参与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协调组织船舶、港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污染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理；负责衔接和协调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祁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食品、药品的质量监督，参与污染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理。

祁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指导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参与协调因地质灾害、矿产资源开发等引发的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林区发生林业生物灾害事件的监测、信息收集、拟定林业生物灾害防治规划，制定技术方案；研究林业生物灾害应对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栖息地遭受污染威胁的珍稀濒危陆生野生物种的保护工作；负责森林火灾的牵头预防工作。

祁东县水利局：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质、水量同步监测等水资源信息。

祁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核定突发环境事件中农田土壤、农作物和畜禽水产受污染情况，协调相关农业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受污染威胁的农业珍惜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和畜禽水产的救治工作；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村居民、牲畜和农业牲畜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工作。

祁东县气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区域的短期、中期天气预报，及时提供气象监测信息。

祁东县商务和粮食局：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及周边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祁东县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以及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运行经费。

祁东县供电公司：负责环境应急救援电力保障工作。

各乡镇（街）、归阳工业园：负责本辖区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导、协助、指挥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辖区内发生超出其应对能力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服从祁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 2.3专家组

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由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及各行业的知名专家组成，负责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环境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 2.4现场指挥及工作机构

祁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医学救援组、社会稳定组、涉外事务组。各工作组的设置和主要职责如下：

（1）污染处置组：由祁东县环委办牵头、祁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祁东县应急局、祁东县公安局、祁东县交通运输局、祁东县农业农村局、祁东县水利局、祁东县自然资源局、祁东县人武部、祁东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街）等参加。因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由祁东县应急局牵头。主要职责是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牵头，祁东县水利局、祁东县卫监局、祁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祁东县农业农村局、祁东县气象局等参加。主要职责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的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3）医学救援组：由祁东县卫监局牵头，祁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祁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祁东县应急局、祁东县财政局、事发地乡镇（街）等参加。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

（4）应急保障组：由祁东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祁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祁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祁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祁东县公安局、祁东县财政局、祁东县交通运输局、祁东县水利局、祁东县商务和粮食局、事发地乡镇（街）等参加。主要职责是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5）新闻宣传组：由祁东县委宣传部牵头，祁东县委网信办、祁东县环委办、事发地乡镇（街）等参加。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有效管理媒体记者；分析事件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做好舆情研判及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简洁、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涉突发环境事件重大谣言的监测。

（6）社会稳定组：由祁东县公安局牵头，祁东县委宣传部、祁东县委网信办、祁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乡镇（街）等参加。主要职责是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祁东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须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7）涉外事务组：由祁东县委外事办牵头负责，祁东县委宣传部、祁东县委网信办、祁东县商务和粮食局、祁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事发地乡镇（街）协助处置。主要职责为根据需要，经报请上级外事部门同意后，及时向有关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通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协助处理对外交涉事宜。

## 2.5现场指挥部

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指定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负有应急处置责任的政府部门、事发地乡镇（街）及事件发生单位等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

（1）提出现场处置原则、要求，依法及时下达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邀请、选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协调事发地周边危险源的监控管理；

（5）协调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7）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

（8）及时向祁东县委宣传部和祁东县委网信办通报应急行动进展情况。

#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监测和风险分析

（1）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监测系统，建立各类基础信息数据库。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监测网络，明确检测项目，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监测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及时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级别、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相应的事件监测报告和应对建议。

（2）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及有关单位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并汇集、储存、分析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实现祁东县人民政府、乡镇（街）及有关部门、单位和监测网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3）各乡镇（街）和有关单位应当确定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承担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任务。

（4）获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也可以直接向祁东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获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各乡镇（街）应当及时向祁东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 3.2预警

### 3.2.1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使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I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橙色预警（II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黄色预警（III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蓝色预警（IV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其中，蓝色预警由祁东县人民政府发布，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由上级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权限发布。

### 3.2.2预警信息发布

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祁东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祁东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 3.2.3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祁东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祁东县环境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根据本预案的应急响应程序立即启动专项响应应急预案，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传达预警信息；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转移、撤离、疏散并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同时做好安抚工作；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及时掌控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突发环境事件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做好储水和启用后备水源的准备工作，一旦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启用后备水源，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同时，通知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做好监测监控和储水避峰等准备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2.4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环境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3.3信息报告与发布

### 3.3.1报告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事发地乡镇（街）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接报乡镇（街）要立即如实向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缓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

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对祁东县政府领导以及上级领导作出的重要批示或指示要及时传达给有关乡镇（街）和部门，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祁东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祁东县人民政府或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

### 3.3.2报告内容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保和处置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内容：可通过电话直接报告，主要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事件、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续报内容：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置结果报告内容：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者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参加现场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协调相关单位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3.3.3特殊情况信息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的死亡、失踪和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需要向港澳台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按相关规定办理。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或影响到本祁东县行政区域外的，上报市人民政府，并及时与所涉及或者所影响的县（区）人民政府取得联系，通报有关情况。

### 3.3.4信息通报

各乡镇（街）及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存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时，应当立即向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祁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报。

# 应急响应

## 4.1响应分级

按严重性和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 4.1.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前期处置并报省人民政府，由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严重污染，或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影响正常取水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或跨县级行政区域重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4.1.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前期处置并报省人民政府，由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露等事件，或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7）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8）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较大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4.1.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祁东县人民政府前期处置并报市级人民政府，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一般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4.1.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乡镇（街）前期处置并报祁东县人民政府，由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收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4.2响应启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 4.2.1Ⅰ、Ⅱ、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Ⅰ级、Ⅱ级或Ⅲ级应急响应，在上级人民政府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4.2.2Ⅳ级响应

（1）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有关单位及可能涉及的乡镇（街）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2）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长或者指挥长指派副指挥长率相应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组织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区域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3）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事发地乡镇（街）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向指挥部报告。

（4）及时向可能涉及的相邻县市（区）通报情况。

（5）及时向祁东县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6）根据事件的发展，适时向公众通报事件处置情况。

（7）根据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当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 4.2.3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较大影响的区域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和危害不断加重，蔓延扩大以致难以控制时，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上报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审定后，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对事件危害已迅速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上报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审定后，可撤销预警。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3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地方、部分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4.3.1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堵、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治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祁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各属地乡镇（街）配合相关工作。

祁东县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 4.3.2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 4.3.3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疗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 4.3.4应急监测

事件发生后，应急监测组应立即开展污染源及其周围水、气、土壤等环境监测工作，为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事故责任单位有环境检测能力的，要立即开展先期应急检测工作，第一时间掌握环境风险物质的环境暴露。事故责任单位应按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配合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2）环境监测人员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相态、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敏感区的分布情况，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项目，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视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及时对监测方案进行调整。

（3）在祁东县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无法满足应急需要时，由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负责请求衡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或省级监测单位增援，在衡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或省级监测单位应急监测部门到达后，配合其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周边进行环境污染应急监测。

（4）在事件发生初期，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适当增加监测点位和频次；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科学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监测法，当不具备快速监测条件和监测技术时，或需对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将污染物样品送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实验室进行分析检测。

（5）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浓度的时空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为祁东县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 4.3.5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粮食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 4.3.6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充分重视并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要与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应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由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由祁东县委宣传部牵头，各协助单位做好配合工作；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由上级政府设立的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

（3）除祁东县应急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外，其他各成员单位及各种救援力量均不得以任何名义通过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发布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

（4）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祁东县人民政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密切关注国内外关于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报道，及时消除媒体中出现的有关不正确信息造成的影响。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 4.3.7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乡镇（街）等相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4.3.8跨区（县）行政区域的通报和协调援助

如需向毗邻县（区）通报或请求协调援助，由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审定后发出通报或请求协助信息。

## 4.4指挥和协调

### 4.4.1指挥协调机制

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及时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街）。派人员赶赴现场，同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进行统一指挥。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再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专家组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污染程度和事件等级等作出科学预测和判断，提出相应的对策意见。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及时、主动地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基础资料，生态环境、气象、交通、水利等部门（单位）及时提供事发前后的有关数据资料，供应急处置参考。

### 4.4.2指挥协调内容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协调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疏散、转移群众返回时间；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启动本部门（单位）应急响应；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协调本单位应急资源实施及应急救援行动；及时向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报送应急处置信息。

## 4.5应对工作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遭受污染威胁的人员。

（2）迅速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尽快中止污染源扩散；及时发布污染物扩散可能影响的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等信息；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和生产设备，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

（3）环境应急监测机构迅速进入现场进行环境应急监测，确定现场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污染物扩散范围，划定污染区域，并及时向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监测数据和污染趋势评估意见。

（4）启用应急物资和设备，提供生活必需品、临时避难场所，尽力抢修被污染或损害的供水、供气、供电、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

## 4.6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Ⅰ、Ⅱ级应急响应信息发布，由省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Ⅲ级应急响应信息发布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Ⅳ级应急响应信息发布由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祁东县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同时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用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祁东县人民政府统一发布，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上级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权限发布。

## 4.7响应终止

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后，依据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作为技术支撑，事发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时调整或终止响应。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响应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已保证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5.后期处置

## 5.1安置、补偿与理赔

祁东县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害范围及程度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恢复的建议。祁东县人民政府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展环境保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保险机构深入事件发生地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1）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2）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民政部门要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力度。

（3）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情况、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 5.2事件调查

### 5.2.1事故调查评估的一般规定

按照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祁东县环委办牵头，并邀请上级有关部门参与（有必要时，可直接提请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根据实际情况会同监察机构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较大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根据规定由相应的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件调查评估，祁东县级有关部门必须服从、协助、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调查评估工作。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三十日（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调查评估组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完成调查工作，并向祁东县人民政府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期限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终止之日起计算。

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

### 5.2.2事件调查内容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事故部门；

（2）事故发生点经过、初步原因、事故损失情况；

（3）事故现场人员情况、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受影响人群范围、数量，受影响时长；

（5）事故影响范围，经济损失；

（6）人证、物证、旁证，了解事故前的情况、事故中的变化和事故后的状况。

（7）其他有关内容。

### 5.2.3事故分析

事故现场调查完后应依据事故调查内容对事故进行分析。通过事故分析，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

事故分析的步骤和要求：

（1）整理和阅读有关调查材料。

（2）分析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性质、起因物、致害物、伤害方式、不安全行为、状态和环境影响等。

（3）采用适当的事故分析方法确定事故的直接和间接原因，进行责任分析。

（4）确定事故的责任者。根据事故调查所确认的事实，确定直接和间接责任者。

### 5.2.4事故处理

（1）事故调查分析后，应由事故调查部门编写事故报告（通报），进行事故处理。

（2）事故报告（通报）内容应包括：

①事故的基本情况，包括部门名称、发生事故的日期、类别、地点、人员伤亡情况、经济损失等;

②事故经过；

③事故原因分析，包括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④事故责任分析，包括直接责任者、领导责任者，并确定主要责任者；

⑤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⑥事故纠正与预防的措施、建议。对涉及相关方的事故，应分别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⑦其它材料（包括影像资料、技术鉴定报告和图表资料）。

（3）事故发生部门应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根据事故报告（通报）中的纠正与预防措施，结合部门情况编制工作计划，组织落实整改工作。事故调查部门负责检查、验证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编制《祁东县突发环境事件整改措施跟踪验证报告》。

（4）当事故的应急处置中出现应急能力不足、应急措施不到位等影响应急效果的情况时，应急责任部门应及时修订、完善应急体系。完善本预案应急响应流程。

（5）事故发生后，财政部门负责对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核验。

#

# 6应急保障

## 6.1预案保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组织督促制定、完善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

## 6.2值守保障

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充分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及物资准备工作。提升应急科技应用水平，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顺畅，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全面、有效衔接。

## 6.3预警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负责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统一的环境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突发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等，强化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预警保障体系。

## 6.4机制保障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近、相邻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 6.5队伍保障

祁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部门要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化工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要依托企业的消防、防化队伍组建应急分队；同时依托社会力量组建志愿者队伍，并接受有关部门专业培训和组织管理。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应依托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及企业应急专业队伍、社会力量组建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参与并完成应急监测、污染防控等现场处置工作。重点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饮用水源地应急快速监测和救援队伍等。

祁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应急处置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及汽车。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到达指定地点实施医疗急救，相关医疗专业医院确保复诊后的续治疗。

## 6.6物资装备保障

祁东县应急局应加强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及物资的储备；重点加强危险路段沿途增加活性炭等应急物品的储备，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同时，祁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要强化自身应急物资储备，祁东县内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可能发生环境事件类型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 6.7技术保障

祁东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1）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基础信息数据库，并发布给各成员单位，实现信息共享。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系统，随时投放应急的后续支援和提供技术支援。

（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信息库，制定专家组联络制度，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 6.8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各级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提出预算，报祁东县应急指挥部汇总，经祁东县财政局审核后列入同级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紧急处置总体经费。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以提高环境污染应急处置中人员、信息、技术、资金和物资等重要资源的保障能力。

祁东县政府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确保遇突发环境事件能及时拨付到位。祁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建设等经费预算，报祁东县政府审批后执行。

## 6.9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协调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和救援力量信息库，保证应急信息交流和指挥的快速、顺畅、准确，做到信息资源共享，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及各部门、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通信技术力量，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协调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现场应急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相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

环境事件发生后，祁东县公安局负责事件现场的警戒、治安管理，负责封锁事件现场、设立警戒区，并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与保护，维持现场秩序，根据事件情况及时疏散群众；交警大队负责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祁东县相关单位应迅速组织对受损道路、市政管道等的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

## 6.10主要物资、装备保障清单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及乡镇（街道）均需设置应急物资储存仓库，需要储备的基本应急物资及设备见下表。

表6-1  基本应急物资储备表一

|  |  |  |
| --- | --- | --- |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应急物资名称 |
| 一、个人防护物资 | 过滤式呼吸防护物资 | 防尘口罩 |
| 过滤式防毒面具 |
| 氧气呼吸器 | 隔绝式呼吸防护物资 |
| 防护服类物资 | 阻燃防护服 |
| 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
| 防腐蚀液护目镜 | 眼面部防护物资 |
| 手足头部防护物资 | 防（而）酸碱鞋（靴） |
| 防化学品手套 |
| 安全帽 |
| 其他个人防护物资 |
| 二、围堵物资 | 沙包沙袋 | 沙土 |
| 堵漏胶 | 胶类 |
| 围油栏 | 橡胶围油栏 |
| PVC围油栏 |
| 防火围油栏 |
| 其他围堵物资 |
| 三、处理处置物资 | 吸油毡 | 吸油材料 |
| 储油容器 | 浮动油馕 |
| 轻便储油罐 |
| 治油剂 | 消油剂 |
| 集油剂 |
| 凝油剂 |
| 吸附剂 | 颗粒状活性炭 |
| 粉末状活性炭 |
| 硅胶 |
| 中和剂 | 硫酸 |
| 碳酸钠 |
| 碳酸氢钠 |
| 氢氧化钙（消石灰） |
| 三、处理处置物资 | 氢氧化钠 |
| 絮凝剂 | 聚丙烯酰胺 |
| 固化剂 | 水泥 |
| 沥青 |
| 氧化还原剂 | 双氧水 |
| 高锰酸钾 |
| 灭火剂 | 干粉 |
| 泡沫 |
| 其他处理处置物资 |
| 四、其他类物资 | 采样容器 | 小型密封容器 |
| 其他物资 |

表6-2  基本应急设备储备表二

|  |  |
| --- | --- |
| 一级目录 | 应急装备名称 |
| 一、便携式应急监测仪器 |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
| 便携式傅立叶红外分析仪 |
| 便携式气体电化学分析仪 |
| 便携式水质电化学分析仪 |
| 便携式荧光传感器 |
| 便携式气相-质谱联机 |
| 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 |
| 便携式生物毒性分析仪 |
| 便携式X荧光分析仪 |
| 便携式流量计 |
| 其他 |
| 二、装置设备 | 收油机 |
| 空压泵 |
| 投药装置 |
| 水处理一体化装置 |
| 二、装置设备 | 大气污染处理一体化装置 |
| 固体废物处理一体化装置 |
| 推土机 |
| 挖掘机 |
| 吊装机 |
| 无人机 |
| 其他 |
| 三、应急交通设备 | 应急指挥车 |
| 应急指挥船 |
| 应急监测车 |
| 应急保障运输车 |
| 其他 |
| 四、应急通讯设备 | 对讲机 |
| 全球定位仪 |
| 其他 |
| 五、应急急救设备 | 医用急救箱 |
| 应急供电设备 |
| 应急照明设备 |
| 其他 |

以上应急物资及装备为祁东县人民政府应急资源储备所有，镇（街道）及企业应急资源储备可参照此表及部门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购置储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祁东县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7.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 7.1宣传教育

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和教育工作，广泛宣传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与避险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 7.2培训

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 7.3演练

祁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按照本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的要求，每年不少于一次进行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战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演练应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群众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环境应急技能的目的，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战能力。

# 8.监督管理

## 8.1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祁东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建立对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

## 8.2奖励及责任追究

### 8.2.1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8.2.2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质的。

（6）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

## 8.3预案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预案为祁东县应急预案体系中的专项应急预案，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本预案进行管理。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或者本预案执行三年后，由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祁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需按照有关规定及本预案确定的应急职责制定部门应急处置预案或方案，确保在本预案启动条件下能够及时启动本部门应急处置预案。

祁东县内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可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9.附则

## 9.1名词术语解释

（1）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2）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市或者某一县市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3）次生衍生环境事件：由于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因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事件。

（4）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5）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采取的紧急措施。与此对应的为后期处置，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6）应急救援措施：针对突发、具有破坏力的紧急事件而采取的响应、求助和恢复的措施，旨在消除、减少事件危害，防止事件扩大或变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件造成的损害或危害和损失。

（7）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8）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大气、水体和土壤）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理化、生化等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9）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10）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会对人员、设施、环境造成伤害或损伤的化学品。

（11）一网四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网、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应急救援专家资料库、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库。

## 9.2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祁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由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负责解释。

## 9.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